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

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

（2022年3月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》同时废止。